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廣期」包括首尾 2 天，以交易日期計算)。
2. 客戶須於惠顧前出示印有  標誌由香港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包括聯營卡，但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並以該卡簽賬付款方可享有優惠。
3. 客戶須以合資格信用卡於任何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INTERNATIONAL by PARKnSHOP、GOURMET、GREAT FOOD HALL、SU-PA-DE-PA(只限超市部)之香港分店(下稱「商戶」)即日單一簽賬淨額滿 HK\$500(下稱「合資格簽賬」)，即享 HK\$50 百佳現金券(下稱「優惠」)；持有易賞錢之中銀信用卡客戶單一簽賬淨額滿 HK\$500，更可享額外 HK\$10 百佳現金券(下稱「優惠」)。
4. 每位客戶每日只可享用此優惠一次。
5. 優惠以單一簽賬計算，所有分拆簽賬的交易均不可享此優惠。
6. 合資格簽賬為已扣減於購物時使用任何禮券或其他折扣後之最後應付港幣金額，並有商戶購物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之零售簽賬。香港政府徵收的膠袋環保徵費不計算入合資格簽賬內。
7. 此推廣計劃不適用於繳費賬項、購買禮券、初生嬰兒奶粉、電話卡/零售儲值卡之簽賬、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之費用、網上/郵寄/電話/傳真訂購、於任何海外分店(所有中國內地及澳門分店)之簽賬、沒有簽賬存根之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均不適用於此推廣計劃。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的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現金券會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簽賬一併取消或退回。
8. 現金券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客戶於下次消費時，必須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方可使用優惠。客戶每次交易只限使用現金券乙張。
9. 參與商戶將在客戶簽賬時即時於合資格之交易中提供優惠，客戶不可累積或日後使用該優惠。優惠並無現金價值，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10. 現金券影印本無效。
11. 現金券如有遺失、塗鴉、塗改或損毀，則予作廢，不獲補發。
12. 所有圖片及資料只供參考。
13.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提供的食品、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食品、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4. 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5. 卡公司及參與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